

# 民国杭县修志始末

陈 杰

**提 要：**民国时期是中国地方志由传统方志向现代方志过渡的重要时期，全国各地编纂了众多方志。民国杭县修志虽为县级修志个案，却也具代表性，反映了时代特点。依据民国杭县修志档案，还原杭县修志缘起及修志的操作过程，分析杭县修志成果及志稿特色。

**关键词：**民国 杭县 修志 《杭县志稿》

浙江杭县的建置从1912年民国成立肇始，由原钱塘、仁和两县合并而成，至1958年撤销。在46年的历史上，杭县有过唯一的一次修志，从1946年6月开始筹备，至1949年5月杭县解放时终止，历时两年多。此次修志，虽未付梓成书，却也初稿厥成，为后世修志留下珍贵的史料。由于年代久远，此次修志之创议、过程及成果，较少见之于地方史记载，所幸档案材料保存尚齐，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至今保存有原杭县修志馆的部分原始档案以及志书初稿。本人通过对原始档案的辨析梳理，基本还原了当年修志的大致过程。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分述，以期为杭州修志史留下一份见证。

## 一 杭县修志的缘起

本次修志并非杭县所创议，而是自上而下布置的一项工作任务。当时修志是一项全国性的工作，由国民政府内政部下发文件，布置各省修志，再由省政府通令各县市开展修志工作。1946年5月，当时的浙江省主席沈鸿烈下达训令：“历来修纂省志，必先令各县修志以为之基础，亦以纂修县志与纂修省志同一重要，不容忽视也。况浙省经此次抗战，典章文物荡然无存，尤以忠义事迹，经敌伪摧残，极少记载，若不迅速着手采辑，则为日逾久，搜集更难。……贵府严令未设修志馆各县市于最短期间组织成立并通令全省各县市政府一律限于卅六年六月以前编修完成。”<sup>①</sup>当时浙江省辖县市建立修志馆的仅永康、奉化等15县，其余61县市未开展修志工作，杭县也在其中。

杭县县政府接到省政府训令后，着手布置修志工作。杭县所在区域是由钱塘、仁和两县合并而成，曾在明代嘉靖、万历至清代康熙年间，纂修过嘉靖《仁和县志》和万历《钱塘县志》，此后历经二百数十载，再未修过县志。这对杭县修志来讲，难度自然增加不少。但修志的关键还是物色人选，杭县修志工作便首先从物色修志馆正副馆长开始。

## 二 杭县修志之过程

（一）修志人员的组成。1946年6月，杭县县长陈文聘请汪坚青为县修志馆馆长；7月，聘陆漱石为副馆长（见图1）。

汪坚青，时年61岁，杭县塘栖镇人，前浙江私立政法学校毕业。汪氏是塘栖望族，20世纪20年代初，汪坚青等人成立文学社团“棠社”，汪任社长，吟诗作赋，编辑《棠社社刊》，历时

<sup>①</sup> 《浙江省政府训令》，1946年5月13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3，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数年。1928年，汪坚青担任塘栖商会会长和市东镇镇长。汪坚青有不少荣誉性职务，曾任杭县教育委员会委员、县参两会议员、省自治法会议代表、三战区党政委员、咨议，以及省党部调统室浙西经济调查专员等，在当时杭县政界、商界、文化界均有一定地位和声望。副馆长陆漱石，兼修志馆采辑股主任，时年41岁，杭县人。此人有政界背景，是抗战时期杭县县长（兼杭州市市长）陈纯白的主要僚属，曾任杭县五四区区长和国民党杭县县党部书记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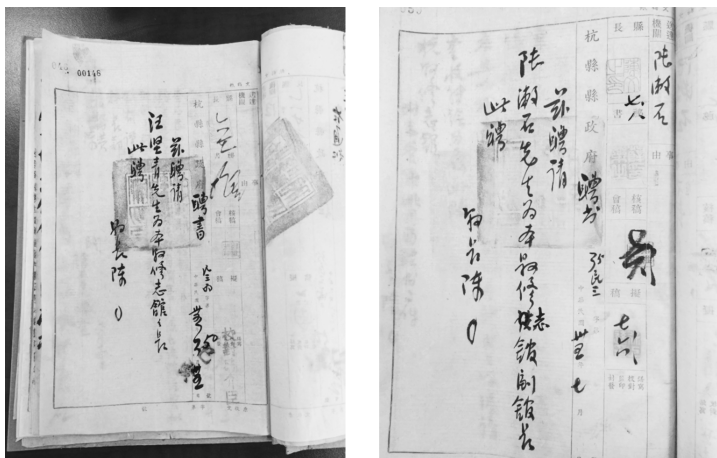


图1 杭县修志馆馆长、副馆长任命书

修志馆编纂由馆长聘任，报县政府批准。1946年9月，修志馆共有工作人员7人，除馆长、副馆长外，还有总编纂姚寿慈，71岁，杭县塘栖人，清癸卯（1903）科举人，曾考任知县，担任过中华书局的编辑，谈蓝丛报社社长；代理编纂林殷，31岁，乐清人，无锡国学专修科毕业，曾任中学教员，因原任骆庆珍告辞未到，暂由林殷代理；总务股主任兼分纂管伟，74岁，海宁人，清贡生，曾任海宁县志编纂；事务员戴天鹤，37岁，杭县人，浙江省立工业学校毕业，曾任杭县五四区署指导员等职；还有一位雇员俞少兰，主要做些杂务。在两年多时间里，修志馆人员有所变动，但总人数未增加。



图2 杭县修志馆关防印模

同时，修志馆也聘请社会上一些文化人士担任特约撰述。县修志馆在呈报县政府的公函中写道：“然代远失传，不易征考，且事繁人少，见闻有限，深恐沧海遗珠，尤其对党政教建等类，既关体制从新，又属编纂创始，更有革命先烈、抗战事迹，亦属当今重要之述录，亟应悉心访问、尽力周咨，更非罗致通才，广征撰述不足，以臻完善。维思有郑明澂、骆献臣、姚景瀛、郑子祥、陈振武、陈尔嘉、沈继耕、许客卿、汪民持诸先生均系吾邑名流硕学通士，对地方掌故、党政情形至为熟悉，拟请县长依照志馆组织规程第五条特聘为本馆特约撰述。”<sup>①</sup> 特约撰述是一项兼职工作。

修志进入第二阶段后，主要到各乡镇采访调查，单靠修志馆几个人肯定不够，所以在1947年10月，设置区采访员，共有14人，年龄最大64岁，最小36岁。多为市县参议员、县党部执行委员、乡公所干事、乡校、保校校长等政界、文化界人士，为兼职工作。

(二) 修志组织程序的确立。修志馆借塘栖商会依云楼办公，主要是由于修志馆并无开办经费，桌、椅等一切器具，均需就地借用，再加上当时的修志人员多家住塘栖，有的已年在70岁以上，外出不便，设在塘栖便于就近任职。

1946年9月1日，修志馆正式开始办公，当天召开了第一次馆务会议。出席者有姚竹轩（姚寿慈）、汪民持、管伟之（管伟）、姚同酉、汪坚青、陆漱石、戴天鹤等人。首先由会议主席汪坚青报告筹备工作，决定分函各界和在报上登载修志馆成立消息，并定于10月1日举行开馆仪式。这次会议主要讨论县志分类纲目、纂修凡例、起讫年份及分年进度期限以及修志馆办事细则、编纂暨采辑办法等，公推姚竹轩、管伟之、姚少鲁拟定草案、进度表，分三年修订；公推汪民持、陆漱石草拟办事细则、编纂暨采辑办法。<sup>②</sup>

很快，凡修志涉及的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在修志人员的努力下修订完毕，上报杭县县政府批准实施。《杭县县修志馆组织规程》共9条，主要内容是人员的遴选、编制及经费的核拨。

《杭县县修志馆办事细则》共16条，根据职务规定不同的工作职责以及馆务会议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讨论事项、办公时间、工作制度等。其中第七条特别规定：“本馆酌聘特约撰述员及乡镇采访员担任撰述暨采访志料事宜。”<sup>③</sup> 《杭县县修志馆特约撰述暨采访办法》共8条。规定了特约撰述及乡镇采访员的工作程序、要求及酬金处理办法等。如第五条规定：“特约撰述员之撰述及采访员所得材料经本馆馆务会议审定酬致酬金。”<sup>④</sup>

制订《采访须知》7条（见图3）。要求采访员在采访中，要特别重视新史料、材料的发现和搜集，如“凡有重要碑碣须设法摹拓或搜集之”，“采访凡遇年久富有史料、志料之各官署布告暨民间婚丧、庆吊特种文牘亦宜采录或摄影之”<sup>⑤</sup>。

杭县修志馆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保证了修志工作的顺利展开。

(三) 修志工作的展开。首先制订分年度计划。从时间（纵向）来看，杭县修志馆志书纂修起讫年份上接嘉靖仁和、万历钱塘两志，下讫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工作分3年完成：第一年，前代至民国15年；第二年，民国15年至26年；第三年，民国26年抗战开始至34年

① 《杭县修志馆公函》，1947年7月6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② 参见《杭县县修志馆第一次馆务会议记录》，1946年9月1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3，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③ 《杭县县修志馆办事细则》，1946年9月，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④ 《杭县县修志馆特约撰述暨采访办法》，1946年9月，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⑤ 《采访须知》，1946年9月，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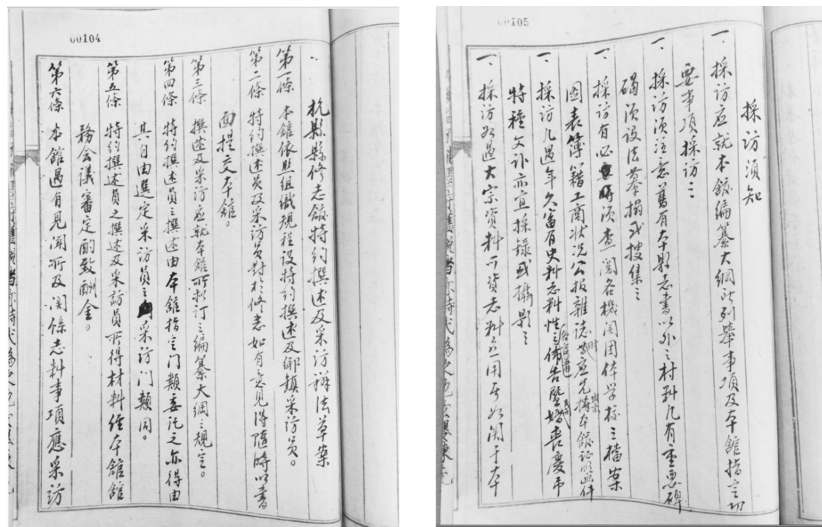


图3 杭县修志馆采访制度

抗战胜利。从工作内容来看，第一年主要编撰大纲及分类细目的确定、资料的搜集汇编，第二年是乡镇采访的深入，更细致的资料搜集及整理；第三年志书初稿汇编集成。

其次确定编纂大纲及分类细目。确定纲目是编纂志书的关键。近代志书的编写体例同古代志书有很大区别，但民国年间浙江省县市修志极少，仅有《鄞县志稿》和《定海县志》付梓，所以当时能够参考的近代地方志很少。《鄞县志稿》是陈纪怀主修，“计分舆地、政教、博物、文献、食货、工程六部门，体裁厘订、节目增损、时地相宜，所有著录古今状况，参酌中央定例，实为近代方志模范”<sup>①</sup>。但杭县修志馆搜集到的《鄞县通志》中，缺少政教、文献两部，汪坚青发函杭县县政府，希望县政府能转函鄞县县政府，设法商借政教志、文献志两部俾作借镜。鄞县修志馆答复：“本馆所有政教志及文献志两部分尚属原稿，不曾付印，未便借阅。近正筹备续印中，待印竣后，可向本馆价购。兹特附奉两志目录，以供参考。”<sup>②</sup>原来政教、文献志还未出版，怪不得搜集不到。在当时信息十分闭塞的情况下，汪坚青并不知道这个情况。不过，还是要到了两志的目录以资参考。

馆内姚寿慈和管伟都年逾古稀，为编纂大纲分类细目，不敢有丝毫懈怠，为编志出力最多。一个多月后，志稿的大纲和分类细目编讫完成，共分15类：一、列图；二、舆地；三、物产；四、建筑；五、水利；六、交通；七、实业；八、政教；九、警卫；十、财赋；十一、选举；十二、人物；十三、艺文；十四、纪事；十五、礼俗。他们通过县政府把纲目上呈省政府，由省政府指令省民政厅下属的省通志馆对纲目进行审定。

1946年11月，省政府下达公函，对大纲分类细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县修志馆编纂大纲分类细目中，‘纪事’宜改‘通纪’，列全书之首，‘礼俗’宜列在‘政教’之后，又：大纲中尚无‘文征’一门，应增入。合将大纲分类细目发回，转飭更正、缮具两份并补分年进度事项

① 《杭县县修志馆公函》，1947年4月12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② 《鄞县县政府公函》，1947年5月，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及办事细则暨采访办法、采访须知一份一并呈送”<sup>①</sup>。

1947年2月，由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鸿烈签名的《浙江省政府训令》指令杭县县长，对杭县修志馆编纂大纲分类细目再一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一) 原目第三章“舆地”应修改如下：

三、舆地 经纬度、方位、疆界、面积、建置沿革、气候、地质、地形、土壤、名胜古迹

(二) 原目第三章 地籍户口应另分章列入如：

四、人口、户口、地籍、人口区域分布、人口职业分布、人口移动

(三) 原目第十章应增修如下：

十一、实业 农业、工业、矿业、商业、渔业、蚕业、盐业、牧业

(四) 原目第十二章 财赋应增修如下：

十三、财政 货币、金融、赋税、捐、公款公差

(五) 原目第十四章应增革命先烈及抗战烈士两节<sup>②</sup>

可见，在大纲及细目的编纂过程中，杭县修志馆得到省修志部门的指导是具体和及时的。很快，修正后的大纲分类细目编纂完成，大纲分为18类：一、列图；二、通纪；三、舆地；四、人口；五、物产；六、建筑；七、水利；八、交通；九、政教（提到实业之前）；十、礼俗（原排最末）；十一、实业；十二、警卫；十三、财政（原财赋）；十四、选举；十五、人物；十六、艺文；十七、杂记（原纪事）；十八、文征（见图4）。<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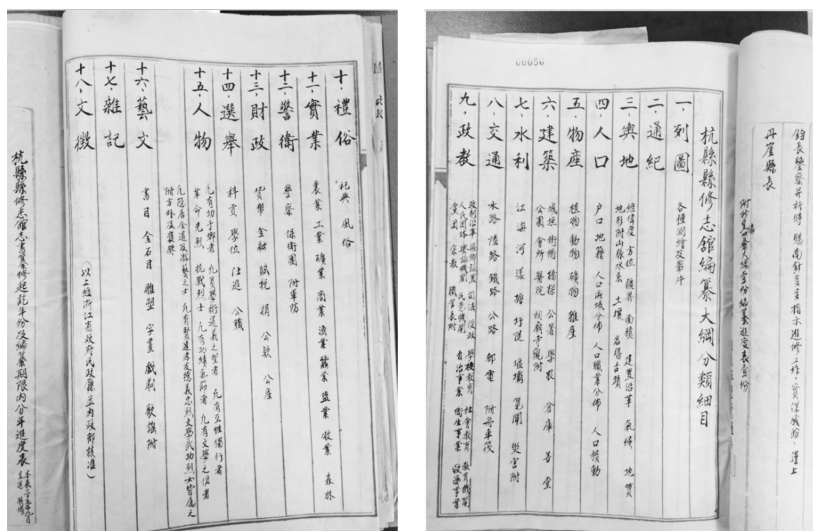


图4 杭县修志馆编纂的大纲分类细目

① 《杭县县政府公函》，1946年11月5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0，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② 《浙江省政府训令》，1947年2月3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③ 参见《杭县修志馆编纂大纲分类细目》，1947年3月，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这里的通纪、人口、文征均为新增纲目。其细目亦有增删。人物目增加革命先烈、抗战烈士，体现了时代特点；实业目除农业、工业、矿业、商业外增加矿业、渔业、蚕业、盐业、牧业、森林等细目，删掉产销、金融、生计等细目，比原来更全面准确反映杭县的实业情况。大纲及细目的制定为志稿的编纂奠定了基础。

最后是展开乡镇调查。志书的编纂离不开大量古今资料的搜集，从1947年4月开始，杭县修志馆逐步开展对外工作，派员到各乡镇采访。为加强同乡镇的联络和争取地方的支持，汪坚青致函杭县县政府，要求县政府出面发文函告各乡镇公所予以协助：“修志为本县文献最关键之端，又为时代急切之务，惟须赖地方热心人士合力以赴，庶早日完成信史，为此函请贵府迅赐通知各乡镇公所，对本馆派员采访志料予以指导协助，以利进行……”<sup>①</sup> 杭县县政府迅速下发公函，要求各乡镇对修志馆“派员采访志料时予以指导协助”。

但是，乡镇调查工作进展不大，一则乡镇采访员是项兼职工作，二则无充足的经费保障，三则修志馆自身人员少，且有的年岁较大，交通又不便利，外出采访调查比较困难。所以到1948年初，乡镇的志料搜集工作仍未完成，在1948年1月底召开的杭县修志馆第6次馆务会议上，重点工作仍然是“对于采辑方面积极赴乡展开调查志料”，“若干乡镇限三个月内如期采访完竣”<sup>②</sup>。

（四）修志陷入困境。俗话说，盛世修志，而杭县修志于内战期间，确属不易。一则政局、人心动荡，二则财力物力亦无保证。自1947年下半年起，杭县修志工作逐渐陷入困境。

由于内战进行，国民政府经济日益恶化，物价飞涨，修志馆有限的经费连日常运作也无法维持。为加紧采辑工作效能并求事迹翔实起见，除乡镇采访员随时采访外，修志馆“更拟由本馆长或派员亲赴择要乡镇实地周咨博访，广为搜集”，但“所经地区辽阔，行动尚需时日，而出外舟车膳宿又在在需费，查本馆经常预算所列办公、采访等目为数甚微，不足抵支，故另编临时调查费用概算表送请”<sup>③</sup>。

当时外出调查多雇小船或公路汽车，水道出行需雇工划船，如从塘栖镇到崇贤乡，雇船两天，川旅膳宿等费用合计国币70000元，基本上一日的费用为35000元。可县政府函复，只能“以暂照县府人员出差办法每人每日支一万一千四百元，其款准在县府文化预备金项下动支”，因此，修志馆只好“以极俭省办法，只给舟车实支费用，其膳宿等费另行设法商借。其所支实用费款暂由本馆办公费积余项下垫支或由馆长借垫”<sup>④</sup>。

到1948年，馆员的薪水亦无法正常发放。薪金改发稻谷，从馆长到雇员，均每月三石稻谷，可见政府经济状况之恶化程度。这不是杭县一县之状况，整个国统区都是如此。因此修志馆工作只能勉强维持，乡镇的采访调查工作基本停顿下来。1948年10月，最后一次馆务会议上，仍决定“由采辑股积极设法催促采访资料；已草就辑稿送总编纂审定去留或修改文字”<sup>⑤</sup>，估计已是力不从心了。

1948年10月，代理编辑徐元白辞职，其代理编辑一职由管伟代理。而管伟的总务股主任职

① 《杭县县修志馆公函》，1947年4月13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② 《杭县县修志馆第六次馆务会议记录》，1948年1月30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③ 《杭县修志馆公函》，1947年6月21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④ 《杭县修志馆公函》，1947年10月30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0，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⑤ 《杭县县修志馆第七次馆务会议记录》，1948年10月1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2，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务由特约撰述员汪民持充任。当年冬，总编纂姚寿慈病逝。1949年1月，事务员戴天鹤辞职。此后修志馆人员凋零，日益衰落。

1948年12月，修志馆改为文献委员会。时杭县县长张丹崖聘汪坚青为主委、陆漱石为副主委。名称虽变，但职能依旧。不过，修志工作已经很难开展下去了。

1949年5月3日，杭县解放。不久，人民政府接管了修志馆，杭县修志工作告一段落。

### 三 民国杭县修志成果及志稿特色

杭县解放以后，汪坚青和管伟两位老人不忍修志工作就此中断，修志成果化为乌有，他们义务将未成稿进行整理，定目为列图、通纪、輿地、人口、物产、建筑、水利、交通、政教、礼俗、实业、警卫军政、财政、选举、人物、艺文、杂记、文征等18卷。因为编纂工作没有最终完成，整理好的稿子不宜命为《杭县县志》，又因修志馆借塘栖商会依云楼之地，故将志稿命名为《倚云丛载》。希望“后之君子，倘踵成斯举，或亦可为山之一篲也欤”<sup>①</sup>。

1986年，余杭县地方志办公室在修志过程中，从一捆准备销毁的废纸中，发现了杭县修志馆的志书原稿及若干资料（见图5），县志办经过重新整理增删纂辑后，厘订为25卷，共计40余万字，命名为《杭县志稿》（以下简称《志稿》），于1987年影印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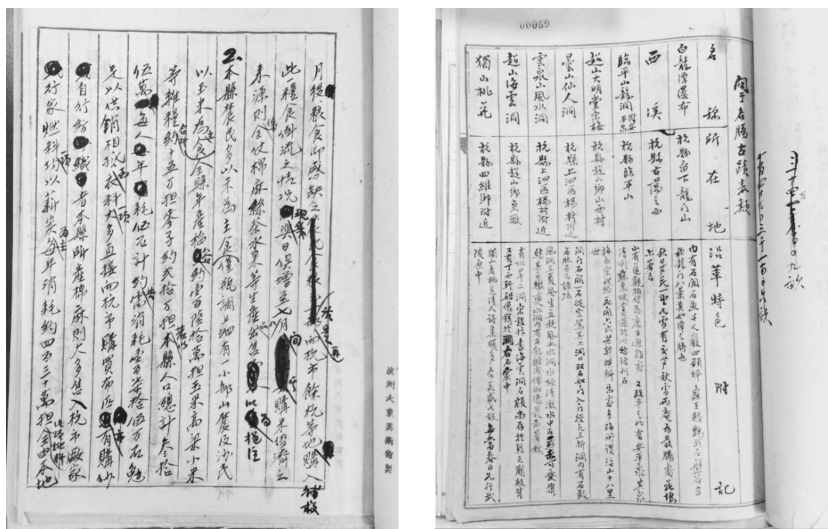


图5 杭县修志馆编纂的志稿初稿

纵观本次杭县修志，历时两年多，经过修志馆成员的努力，志稿虽未成书，但已初具雏形。其中通纪、物产、水利、财政等6卷已经成稿；輿地、人口、政教等8卷写就初稿，尚待厘订；其余则多为搜集到的原始资料。卷1列图全缺，文稿和资料共100余万字，分订52册。除编纂志书外，修志馆每月另出馆刊一期，因缺少经费，故每月借杭州工商报副刊出版，共出9期。

这是杭县建制以来唯一的一次官方修志，修志成果带有鲜明的近代志书色彩，概括起来有以下特点。

（一）体例完整，兼具近代色彩。《志稿》编纂大纲遵照近代一般志书体例，尤以近代享有

<sup>①</sup> 管伟：《倚云丛载序》，民国《杭县志稿》序，1987年影印本，第1册，第1页。

盛誉的《鄞县志稿》为蓝本，编目完整，大纲分为18类，涉及杭县社会的各个领域。

从编目来看，这部县志已具有近代史志的特点，与封建时代县志不同，其政教、实业、交通等纲目，均带有近代政治、经济、文化之特点，如政教目下有政制沿革、区乡设置、司法、役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教育机关、人民团体、舆论机关、民意机关、自治事业、卫生事业、救济事业、党团、宗教等细目；交通目下有水陆、陆路、铁路、公路、邮电等细目；实业目下有农业、工业、矿业、商业、渔业、蚕业、盐业、牧业、森林等细目。这些细目很多都是古代志书所不曾有的，反映了杭县近代化的历程。

如该志工业除了记载杭县传统工业（如剪刀业、制扇业、纸伞业）外，还详细记载了近代工业发展概况，如近代丝织业中的大纶丝厂、崇裕丝厂、华纶经厂等工厂概况。该志记载大纶丝厂：“在塘栖镇三分桥，置有缫丝车四百六十八台，锅炉三座，黑板车一架，煮茧机一台，年产九至十一细丝六百担。头号‘金鹤’牌，二号‘银鹤’，三号‘红鹤’。职员四十八，男女工一千四百五十人。抗战时机械器具为日人掳去，可惜也。”<sup>①</sup> 记载虽然简略，但信息丰富。大纶丝厂的兴衰是研究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史的典型案例。又如，志稿体现了近代政党政治的痕迹。如《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杭县执行委员会公函》中载：“拟函县政府令飭本县修志馆将本县党员事迹尽量采编。”<sup>②</sup> 故人物中将革命先烈、抗战烈士列为两目，使这次修志不可避免地带有政治色彩。

（二）内容翔实，保留珍贵史料。1986年，余杭修志部门在整理该志稿时，曾这样评价：“志稿虽有断线缺门，但上自有史以来，下止解放前夕，除引用正史外，还有不少稗记野史和当时调查所得的资料，堪称翔实，可为编修新志参考和借鉴。文字除少数稍嫌冗繁外，多亦流畅。”<sup>③</sup> 可以说，这是反映民国时期整个杭县自然、社会、人文等各个方面的一部志书。比如，自然环境和物产方面攸关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人民生活，举凡农、工、矿、商、渔、盐、牧、林，《志稿》无不备载。有关山川风土、名胜古迹，寺庙庵宇，《志稿》记载也颇为完备。计列有祠庙庵宇、冢墓各140余处，名胜古迹250余处，桥梁400余座，多为当时调查搜集整理。卷20—22为艺文，包括历代书目、碑碣、墓志铭、塔铭、题刻等，卷23为杂记，卷24、25为文征，载历代名人及地方先贤写杭县地方风物的著述摘录、游记诗词、序跋等。以上虽多为历代县志所载，但也补充了新的内容，如《宋梅亭记》《重修奉口斗门记》《张炳麟仲氏世医记》《俞樾临平记补遗序》《冯开安吉吴先生墓表》等碣文，很多是民国时期新增内容，为后世编修地方区县及乡镇志提供了原始资料。

陈桥驿指出：“地方志假使没有资料价值，这种地方志的生命就必然随其出版而结束。”<sup>④</sup> 《志稿》在内容上比较注重典型资料、社会性资料、市镇要素及地方特色的记载，为今天留下了宝贵的资料。

一是节录了部分有存史价值的专稿。如通纪“附录”节录1948年11月25、26两日《大同日报》刊载的“拱埠沧桑史”一文，详细记载了杭州市和杭县划界的经过。拱埠地区原为日租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战后两杭政府为争夺该地，纷争不断，一直闹到省里及中

① 汪坚青、姚寿慈等纂，余杭县地方志办公室、杭州图书馆整理：民国《杭县志稿》卷14《实业二·工业》，1987年影印本，第12册，第15页。

②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杭县执行委员会公函》，1946年10月24日，杭县修志馆档案91-3-584，杭州市余杭区档案馆藏。

③ 汪坚青、姚寿慈等纂，余杭县地方志办公室、杭州图书馆整理：民国《杭县志稿·整理说明》，第1册，第1页。

④ 陈桥驿：《古志垂誉，新志辉煌》，《陈桥驿方志论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75页。



央。后经双方组织了县市划界委员会，在省政府协调下，杭州市和杭县议定界限，井亭桥原杭县旧址划归杭州市，杭州市为了补偿杭县的损失，把原属于杭州市的拱埠划给杭县，杭县政府遂迁到拱宸桥。附录对此有较详尽的记述，为研究杭州城市建制沿革及行政区划留下了珍贵的史料。《实业》附专稿“一年来杭县的建设”，涉杭县农业建设措施6条，如引进美国农作物种子和化肥、农药，组织农产改良会等。<sup>①</sup>亦可见政府在发展农业生产上采取的措施。

二是撷取反映地方政治、经济特色的史料。如仅塘栖一地的公署机构，志稿综合《塘栖志》、万历《杭州府志》、雍正《浙江通志》等记载，叙录了塘栖行宫、水利通判厅、塘栖巡检司署、塘栖驻防厅等公署机构的沿革及职能<sup>②</sup>，为研究塘栖市镇兴起及地方治理提供研究史料。又如，对杭县各区农业副产有详细记载，如五西区塘栖枇杷，其地“东至泉漳，南至界河姚家湾东家桥，西至毛墩坝、武林头，北至北杨墩，凡塘栖镇周围三十里内，皆为枇杷产地”<sup>③</sup>。还记载了13个枇杷品种及其产量、品质等。

在日寇侵占杭县期间，人民惨遭杀戮，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对抗日自卫工作的开展，志稿亦有如实记录。这些资料对于今天编纂新方志是十分难得的。

卷11《政教》除阐述杭县行政区划、下属乡镇、教育机关、警察机构等常规细目外，还特别记述抗战期间杭县民政、财政、教育以及户籍、自卫队建制等情况。抗战期间，杭县境内大部分地区沦陷，敌伪建立了13处据点，致全县赋税无法征收，县政府迁到后方勉强维持。《志稿》特别记载了杭县抗日自卫委员会工作情况，包括抗日自卫会的组织建构、战时政治工作队的组织概况以及对敌斗争的情况。如“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动员一千余人，破坏京杭国道、浙江大桥。自卫独立中队亦奉令破坏京杭国道瓶窑至彭公段”<sup>④</sup>。

《志稿》记载沦陷期间人民惨遭杀戮，财产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况，留下了珍贵的史料。如记载杭县上泗乡河埠义民被惨杀的经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县上泗乡河埠人，为逃避日寇的袭击，有男女八人，躲在山上一个小棚内。那天下雪，他们吃了早饭，以为敌人不会出来，想下山去，却为山下的敌人发现了，就紧追上来，把他们捉住。八个人跪在地上求饶，而敌人却拔出军刀，一个个被砍下脑袋。到最后一个人，刀锋已钝，只砍断了半个头项，这时他还双手捧着头，喊着冤枉，而另一个鬼子就向他胸窝一枪，这样他就捧着被砍断一半的项颈，跌倒在地。<sup>⑤</sup>

《志稿》记载民国27年（1938）日寇窜扰时，杭县被焚烧及死亡的统计数字：

瓶窑区瓶窑镇房屋全毁、死百余人，良渚乡被烧屋十分之八、死二十人，纤石乡被烧屋十分之八、死二十人，安溪乡被焚屋十分之五、死十余人，严庄乡被焚屋十分之三、死十余人；

① 参见民国《杭县志稿》卷14《实业一·农业》，第12册，第3—4页。

② 参见民国《杭县志稿》卷7《建筑一·公署》，第6册，第11—13页。

③ 民国《杭县志稿》卷14《实业一·农业》，第12册，第6页。

④ 民国《杭县志稿》卷11《政教一》，第9册，第42页。

⑤ 民国《杭县志稿》卷11《政教一》，第9册，第44页。

临乔区乔司镇全镇被毁、死一百二十余人，临平镇被焚屋十分之一、死二十余人，五杭乡被焚屋十分之五、死三十余人；

调钦区留下镇被焚屋十分之七、死十余人，东岳乡被焚屋十分之五、死十余人；

上泗区湖埠草蓬全毁、死八人。<sup>①</sup>

县志还记载了杭县在沦陷期内工厂、金融业、物产运销停滞等方面所遭受的损失。如战前杭县的6家钱庄、28家典当行在沦陷期间全部被毁。<sup>②</sup>

(三) 重点突出，体现杭县特色。杭县因其受江湖之冲积，故河流纵横、田畴沃衍，水乡特色鲜明。《志稿》详载历代治理西险大塘、钱塘江海塘、上塘河的事迹。杭嘉湖地区的水利设施对本境内的农业经济有着重要作用，故《志稿》水利目下有江、海、河、漾、塘、堰、坝、闸、埂、圩、堤等细目，均作了详晰扼要的分述，完整反映杭县的水乡特色和水利设施特点。

此外，民国以来杭县交通发展较快，这部志书对当时的公路建设有详细记载。杭州的公路建设在国内属于较早，特别在民国16年（1927）以后获得较大发展。“前此惟杭余、杭富、杭海数段通车已耳，今则京杭、沪杭、杭徽、杭善、杭淳、杭甬诸路，蜿蜒于两浙，且绵亘达苏皖者，皆自杭州发轫，中经上泗、瓶调、临乔、五都诸区，皆县境也。”<sup>③</sup>《志稿》列出上述诸路的起止、站点、里程，对其支线亦有详细记载。其他如沪杭甬铁路兴建始末、浙赣铁路、钱塘江大桥兴建经过也有详细记载。水路方面情况亦同，并附有舟车及宋明清驿传二篇，可以考证这一地区古代交通沿革变迁。邮政方面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二月设总局于马市街开始，对以后历次增设分局、代办所以及国内平信邮资的递升都有较详细的记录。

毋庸讳言，以近代史志的要求来看，《杭县志稿》还存在着诸多不足。首先它是一部未完成稿，其选举和人物两部分均由宣统《杭州府志》转载，列图亦多采用旧志，尚未来得及增补新的内容，所以在1987年影印出版《杭县志稿》时，这三部分内容未收录进去，仅留目。事实上，其人物在选取标准时还是采用封建时代人物的评价标准，“凡有贤达、孝友、德义、忠烈、文学、武功、烈女皆属之”<sup>④</sup>，可见其保留了封建色彩。另外，动植物的记名没有采用近代志书采用的拉丁文附记的二名法，而在同时期，有的县志已经采用了该方法。如《鄞县通志》“每种动植物除记载学名外均附记拉丁文的二名法”<sup>⑤</sup>。卷末也未编制索引，亦见其不完备之处。

（作者单位：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

本文责编：周全

① 民国《杭县志稿》卷11《政教一》，第9册，第44—45页。

② 参见民国《杭县志稿》卷11《政教一》，第9册，第45—46页。

③ 民国《杭县志稿》卷15《交通四·公路》，第13册，第23页。

④ 杭县修志馆：《杭县修志馆编纂大纲分类细目》，余杭区档案馆档案，卷宗号91-3-584，第72页。

⑤ 陈桥驿：《民国〈鄞县通志〉与外国汉学家的研究》，《陈桥驿方志论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44页。